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84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74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5D000518\_105D2000267-01.doc、105D000518\_105D2000268-01.doc、105D000518\_105D2000269-01.xl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第11屆教育奉獻獎」乙案，請貴校加強宣導本獎項，並於105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報府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77337號函及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二、復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前，向本府提出推薦；並由本府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，並於每年5月31日前，依本要點規定名額，報教育部辦理複審。
- 三、另依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第11屆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本要點推薦之人員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請各校踴躍提報符合資格之優秀人員，受推薦人員其品德素行，請送件時確實查證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

五、「第11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線上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請初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掃描上傳，並請推薦人員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、推薦名冊（如附件2）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3）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